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考生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1. 110 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考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2. 109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之考生，修課紀錄由考生自行上傳。 3. 本系參考各課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課程學習成果	考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B.書面報告	【B.書面報告】 1. 可提供專題報告、實作成果簡報、實驗/調查報告、小論文、學習單、課程筆記/心得等。 2. 學習成果重「質」不重「量」，著重歷程之學習與思考及成果之完整性、合理性、創新性、自主思考及學習能力。
多元表現	考生可就下列內容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以校內活動為主，且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1. 請說明，您的自主學習歷程有哪些特殊經驗或表現？是否遭遇何種困難或挑戰，以及如何面對與解決？ 2. 請說明，您在自主學習計畫，連結哪些觀光產業/商業管理/資訊應用的相關議題？ 3. 本項若為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勾選資料，可於「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或「其他」呈現上述相關說明。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說明個人特質、興趣或專長；如何培養、發展這特質、興趣或專長呢？ 2. 說明多元能力的學習與實作，如何增進您對觀光產業/商業管理/資訊應用的理解、或有助增進相關能力。 <u>※所列項目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u> <u>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過程與反思，而非參與之活動數或獎證數。</u>

其他	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自行提供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瞭解你或任何能證明自身能力之有利資料。2. 可檢附對於社會/原鄉之觀察、參與經驗紀錄或心得，或對自身族群文化、語言之表現成果或議題反思等資料。3. 可檢附處於經濟文化不利環境下之學習成果與反思。 <p><u>※非必要條件，擇優呈現即可。</u></p>
----	------------	---